

##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113 年度第 2 次心理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職稱：補充臨時人員心理師（員）。
  - 二、名額：心理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（擇優錄取）。
  - 三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    - 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，須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。
    - （二）領有有效臨床心理師執照者或諮商心理師執照者，若無執照者則需具心理相關科系學士畢業以上學歷。
    - （三）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及研究能力尤佳。
    - （四）有矯正機關內輔導/諮商/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尤佳。
  - 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  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。
   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達本監教化科（地址：95542 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永嶺路 270 號，聯絡電話：089-581221），信封左下角請註明【應徵 113 年度心理人員】字樣），或親自或委託他人於上班時間送達本監收發室轉交教化科，逾期或資料不全，概不受理。
    - （三）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具結書及簡章請至本監網站(<https://www.wlp.moj.gov.tw/>)電子公佈欄下載。
  - 五、報名應繳證件：請按編號次序裝訂(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)
    - （一）報名表 1 份。
    - （二）簡要自傳 1 份。
    - 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    - （四）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或證照影本(無者免附)。
    - （五）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(無者免附)。
    - （六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女性免附)。
    - （七）具結書 1 份。
    - （八）自行提供向縣市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(無者免附)。
    - （九）依「心理師法」規定提供執業登記，且具 2 年以上資歷(非心理師免附)。
- ※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，不予退還。  
如所繳之各項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六、工作地點及時間：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永嶺路 270 號（本監），並配合本監公務上班時間每日 8 小時。
  - 七、工作項目：
    - （一）具臨床心理師執照者或諮商心理師執照者：
      1. 對於個案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等進行評估、衡鑑、輔導/諮商/治療以協助個案適應本監環境。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，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。
      2. 個案評估、衡鑑、輔導/諮商/治療等均需進行個案諮商、參與教輔小組會議、自殺防治會議及個案研討等，並進行個案資料分析、統計、提供矯正署政策

研究數據及建立個案紀錄，其內容須於5日內登載於獄政系統之輔導課程明細(CJALB303F)，並將紙本陳核。

3. 須帶領團體治療或輔導，課程內容依心理師/心理輔導員撰寫之工作企劃，活動紀錄須於5日內登載於獄政系統之輔導課程明細(CJALB303F)，並將紙本陳核。

4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(二) 未具臨床心理師執照者或諮商心理師執照者：

1. 對於個案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等，進行輔導/轉介以協助個案適應本監環境。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，以協助順利復歸社會。

2. 個案評估、輔導等進行個案晤談、參與教輔小組會議、自殺防治會議及個案研討等，並進行個案資料分析、統計、提供矯正署政策研究數據及建立個案紀錄，其內容須於5日內登載於獄政系統之輔導課程明細(CJALB303F)，並將紙本陳核。

3. 須帶領小團體輔導，課程內容依心理師/心理輔導員撰寫之工作企劃，活動紀錄須於5日內登載於獄政系統之輔導課程明細(CJALB303F)，並將紙本陳核。

4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八、契約期間：本次甄選心理人員，視職務出缺及預算通過後通知報到，契約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九、甄選方式、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方式：面試，請準備5分鐘以內的自我介紹，說明求職動機、能力概述、與本職缺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、對工作的期許。

(二) 面試日期：113年1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0分。

1、**除資格不符人員外，本監不另行通知資格符合者參加面試**，資格符合者請直接於面試當日上午9時50分前至本監2樓小會議室完成報到(如有疑義請主動電洽本監教化科 089-581221，不得以未接獲面試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)。

2、參加面試請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、執照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本查驗。

(三) 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。

十、錄取標準：面試成績達70分以上者並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儲備候用，並依本監工作需求依序遞補，面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通知：面試後擇期公告於本監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十二、經錄取者，本監得依用人需求，依排名順序以電話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候用資格。如未於113年12月31日前僱用，或僱用期間有違僱用規定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十三、待遇：

(一) 學士資格者每月以38,391元(296薪點)支給工作酬金。(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)

(二) 碩士資格者每月以40,466元(312薪點)支給工作酬金。(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)

- (三)具執業執照者每月以46,692元(360薪點)支給工作酬金。(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)
- (四)如有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加班者，支給加班費或以補休方式辦理，加班費支給每日以2小時為上限，每月10小時為上限。
- (五)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及發給日期，依法務部檢送行政院訂定各年度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(六)勞資雙方權益義務，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契約未約定者，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。

十四、本甄選遇有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水災、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，得延期舉行，訊息將公布於本監網站週知，敬請密切注意，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參加勞保、全民健保等。受僱時應簽具契約，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。另僱用原因消滅、經費短絀、業務精簡或遇法令、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二)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；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；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，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- 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- (四)本案相關疑問洽詢電話：本監教化科089-581221。